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43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宏伟供应签订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宏伟供应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网站上对宏伟供应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宏伟供应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永泽、黄艺彬、刘杰、汪灏、陈祉逾、侯万铎、张英博、康偌彤 8 人作为宏伟供应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对宏伟供应进行上市辅导，其中刘永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新增黄艺彬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余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人员

宏伟供应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1、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宏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晓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朱振扬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胡建军	董事
5	赵先德	独立董事
6	郑洪涛	独立董事
7	杨岐	独立董事

2、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凯军	监事会主席
2	王秀华	监事
3	吴艳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宏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晓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朱振扬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	----	----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毛凯军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2	胡建军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3	吕惠芳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李晓庆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宏伟供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中信证券和天健会计师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

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创业板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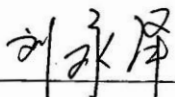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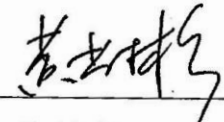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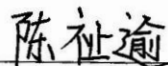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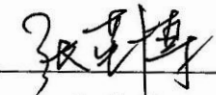

刘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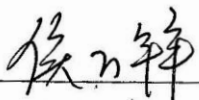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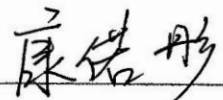

刘杰


汪灏


陈祉逾


张英博


侯万铎


康佶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二、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辅导备案申请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期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中信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尽职调查、与相关人员访谈、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宏伟供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政策。宏伟供应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56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链）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宏伟供应链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宏伟供应链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宏伟供应链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宏伟供应链向贵局报送宏伟供应链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伟供应”或“辅导对象”）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指定的辅导计划相关安排，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宏伟供应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根据相关辅导计划正常开展，辅导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中，宏伟供应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落实相关辅导意见，各中介机构也向宏伟供应传达了包括股东核查在内的最新证券监管要求，核查工作也在宏伟供应的配合下有序推进。

本所认为，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结合宏伟供应的实际情况顺利实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3月31日